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DQ-HW-2024-38 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马玉燕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DQ-HW-2024-38 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报告评审通过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8月-10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取消磋商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8日（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9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7、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和田市台北西路 560 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903-2565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方式: 0903-25200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女士
电 话: 0903-2520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56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03-256546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999656168 传真：0903-2520049
3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4	服务地点	和田地区
5	资金来源	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	服务范围	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报告评审通过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服务质量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10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凡拟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p>
--	---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取消磋商资格；</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2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之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供应商磋商。</p>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磋商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磋商之日算起)
1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p> <p>开户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帐号：3015381309200053555</p> <p>备注：</p> <p>1、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p> <p>2、用 途：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磋商保证金按无效磋商处理。</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4、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磋商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5、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p>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1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所投项目；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4	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方式：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注意事项	1、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平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竞标；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竞标被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具体金额与采购人约定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8	最高投标限价及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500000.00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9	中标公示期	中标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30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企业	属于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2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	采购项目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35	签订合同期限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需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36	代理服务费方式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成交价：（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0.84%计取、500—1000万按0.62%计取、1000—5000万按0.3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发送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qq.com 邮箱。</p> <p>联系电话：0903-252004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8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39	补充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p>5、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本单位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p>1、各供应商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10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取消磋商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磋商无效”、“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产品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号码（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

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4.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7. 开标/磋商

27.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7.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平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竞标。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8.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代表 1 人。

2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8.3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8.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成交的标准

29.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9.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9.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9.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2. 合同的签订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其他

3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3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35、纪律和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7.4 电子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7.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8、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38.2 履约保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9、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一)、质疑与投诉

40、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 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10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近三年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请按审查要求上传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诚信承诺书)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格式自拟	
9	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 (2) 报价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磋商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报价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和技术标占 9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和技术标占 90%，投标报价占 10%】

二、技术、商务部分（9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 1 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上任意一份证明材料均视为有效业绩）	6分
2	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及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及公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件复印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者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此项不得分。	6分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本项最高合计得 6 分。</p> <p>注：未提供或者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此项不得分。</p>	
3	项目组 人员团队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p> <p>①、每配备 1 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p> <p>②、每配备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③、每配备 1 名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得得 3 分；</p> <p>④、每配备 1 名同时具备中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得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合计得 1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件复印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12 分
4	总体 编制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①、现状情况分析；②、上位规划解读；③、需求分析预测；④、规划目标制定；⑤、城市公交线网布局及优化；⑥、城际公交线网布局及优化；⑦、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⑧、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32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32 分
5	对该项目 理解、项目 背景及现状 情况分析	<p>1、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包括以下内容：</p> <p>①、项目背景；②、编制目标；③、编制依据；④、编制思路；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p>	10 分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一外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中还有其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一项加 1 分,最多加2分。</p> <p>本项最高合计得 10 分。</p>	
6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技术建议,内容按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程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p>	6 分
7	保证措施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分
8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p> <p>①、驻场人员配备;②、服务响应;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措施。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分
9	承诺	<p>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 2 分,否则 0 分。</p>	2 分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JY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详细评审

- 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4、价格评审：

4.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5)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技术商务评分占 90 分，价格评分占 10 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3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6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上限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5.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5.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5.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 最后报价

2.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评审复核

2.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五）、评审原则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七）、评审结果

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们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需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益性事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倡导公交都市建设，有效推动全国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伴随着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推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建立统一、开放、协调发展的城乡客运体系，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解决好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是交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和田地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公共交通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对公交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将不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墨洛”城镇圈作为和田地区“一轴、一圈、两组团”城镇空间结构的经济发展核心区，应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超前谋划公共交通，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为打造和田公交都市先试先行。但“和墨洛”城镇圈现有公共交通发展相对滞后，线路网络布局不完善、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凸显，不仅影响居民的出行体验，也制约了城镇圈综合交通整体运行效率的提升，因此，亟需全面剖析和墨洛公交系统布局和发展模式，制定科学合理的公交发展规划方案，打造不同空间层次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满足不同人群的公交出行需求，全面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种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零换乘”，同时进一步巩固发展“镇村公交”，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升民生福祉，促进绿色丝绸之路发展。为此特开展《和田地区公交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本次公交规划空间范围为和墨洛三县一市，包含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行政区划范围，重点研究三县一市城市公交线网规划、城际、城乡客运班线规划，及线路相应的公交场站、公交站点的布设等。

二、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一）现状分析与问题诊断

开展和墨洛三县一市交通调查，梳理分析研究范围现状公交系统状况，阐述居民的公交出行特征，准确把握公交系统存在的问题。

（二）发展趋势与需求分析

回顾既有相关上位规划对和田发展方向的指导，解读和墨洛城镇空间结构的发展、公共交通的发展方向与趋势。

（三）需求分析及预测

基于调研数据，对和墨洛公交发展趋势与出行需求特征作出研判，合理预测居民出行分布和交通方式划分，分析公共交通发展需求预测结果，为后续规划方案提供支撑。

（四）规划方案设计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于现状和墨洛的公交需求，从城市、城际、城乡三个层次出发，对各层次公交线网、公交场站及站点、公交车辆配置等方面进行规划设计及优化。

（五）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

结合公共交通发展现状和未来城市发展方式，明确近远期实施重点，尤其是公交线网的优化布设，制定合理的建设项目计划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提交的研究成果及形式

形成《和田地区公交规划项目》报告。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报告评审通过之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验收方式

成交人完成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成交人根据评审意见在三十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提交采购人。

（三）成果形式

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其他要求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 价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报价一览表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资格条件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响应文件中含有所有采购服务及售后磋商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完成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兹声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 授权人（法人）姓名 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10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

备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个项目业绩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
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输业)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